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24609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)(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 天（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7 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光復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，謹訂於 108 年 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假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 徐 榛 蔚